

评估委托合同书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江门市新会机电职业技术学校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江门市南方价格鉴证有限公司

一、评估对象

受甲方委托，本机构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科学的原则，按照规定的标准、程序和方法对以下项目进行评估：

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今古洲工业开发区 E03-2 号工人宿舍的租赁价值。

二、评估目的：

为价值咨询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相关资产的价值。

三、评估基准日：

根据双方协商，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7 月 22 日。

五、评估费用：

根据“江企经发[2018]362 号”文件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评估费用为¥7,0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柒仟元整）。

六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：

1、为评估人员提供所需的资料，包括被评估对象的权属资料、规划资料等有关资料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2、在受托方交付评估报告及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，委托方应约定好的评估费支付给受托方。

七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：

1、乙方须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守工作规程和技术准则，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评估资料须严格保密，不得外泄。

2、经实地勘测后，约定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任务（特殊情况除外）；

3、评估人员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独立、公正、实事求是执行业务，出具评估报告；

4、乙方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与事实不符，有权终止评估工作，责任由甲方承担，如因甲方在资料提供及相关已商定事宜的配合上有误，致使评估



工作不能按期完成或出现重大错误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八、其他约定：

- 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处理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方执一份，乙方执一份。

甲方签章：江门市新会机电职业技术学校

负责人签章：



乙方签章：江门市南方联合征信有限公司

乙方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堤东支行

乙方账号：44001670251084169218

负责人签章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5年7月22日

